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职改〔2019〕04号

关于2019年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申报工作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处、室，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为加强职称申报工作的管理，科学地开展人才评价，解决在职称申报工作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经认真调研、征求意见，通过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评议，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蚌埠医学院职称改革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2019 年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工作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要求具有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兼职经历的条件问题。博士申报讲师及实验系列和辅导员系列申报相应职称，兼职经历暂不作要求。其他人员兼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考虑学校实际应包含：院系部科的教学科研秘书、教研室秘书、兼职行政助理、党支部支委以上职务及学科、学位点秘书等，证明材料以任命文件或单位证明（签字盖章）为准。

二、关于辅导员系列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要求的问题。目前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只在专任教师及实验系列实行，不包括辅导员系列，从 2020 年起将辅导员系列纳入青年教师导师制，人事处配合学生处完善相关工作。

三、关于教科研项目阶段性成果及结项成果认定的问题。申报人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或外文论文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文章。

教科研项目成果为标注课题号的教研论文或科研项目成果为标注课题号的科研论文，否则不予认定。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阶段性成果必须为经学校中期检查通过的或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发布的上线课程的相关截图证明。

四、关于有授课学时无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的认定问题。为了规范教学考核管理，有授课学时无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的，从 2020 年起不予认定。继续教育学院课时由教务处统一纳入教务系统，并由教务处统一认定；若因调课转学时的，须附教务处认定的调课申请单。研究生课时由研究生院统一认定。

附属医院临床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 学时。临床见习、实习期间，学科内教学讲座（课堂教学）安排必须有

计划并经临床学院教育处批准同意，且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的，最终由教务处统一认定。

五、关于专利、项目、论文等的认定问题。专利、项目、论文只认定职务发明项目或职务发表成果，即认定知识产权为蚌埠医学院的。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期间，蚌埠医学院为第二单位的，可予认可。

六、关于省外、省内职称确认后的业绩认定问题。经学校组织的“省外异地职称或省内职称”确认后，任现职以来的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予认定。

七、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在职称申报工作中的运用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文当年不得申报职称。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如：2017 年度的考核结果文件于 2018 年印发，对其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2018 年度不得申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教学质量考核参照执行。其中，未参加考核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除外。

八、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中的论文，在国家政策没有明确之前，暂不包含电子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九、关于岗位变动、新老岗位不对应、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职称申报问题。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老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须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系

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

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的相关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所申报专业无专业培训机构时，经学校人事处同意，并报教育厅备案后，可选择“教务处网上教育平台”相近的专业科目学习，由教务处推荐课程，认定结果。

自 2020 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

十一、关于除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立项项目外，其他厅局等部门立项科研项目类别认定问题。除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立项项目外，其他厅局等部门立项科研项目比照校级项目划分类别，即重点项目属四类项目，一般项目属五类项目。皖教人[2016]1 号文未涉及的新增教研项目由质评处组织认定。

十二、关于“双肩挑”教师的认定。根据皖教人[2016]1 号文精神，“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双肩挑”教师的认定按照现行岗位设置“双肩挑”设岗标准（副高副处以上）（人社厅解释口径）执行。通过院系部或相关部门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必须有计划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且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的，最终由教务处统一认定。

十三、关于外文论文通讯作者的认定问题。外文论文通讯作者的有效性须证明与第一作者的关系，即通讯作者须是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或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为同一课题组；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表的文章，外文论文通讯作者须为排名最后一位，并附有通讯邮箱。同一年度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不可同时使用。

未尽事宜由蚌埠医学院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